荀子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荀子
周荀況撰

唐楊倞注

《荀子》二十卷，〈內府藏本。〉周荀況撰。況，趙人。嘗仕楚爲蘭陵令，亦曰荀卿。漢人或稱曰孫卿，則以宣帝諱詢，避嫌名也。《漢志・儒家》載《荀卿》三十三篇。王應麟《考證》謂當作三十二篇。劉向《校書序錄》稱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三篇，以相校除重複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三篇，爲十二卷，題曰《新書》。唐楊倞分易舊第，編爲二十卷，復爲之註，更名《荀子》，卽今本也。考劉向《序錄》，卿以齊宣王時來游稷下，後仕楚，春申君死而卿廢。然《史記・六國年表》載春申君之死，上距宣王之末凡八十七年。《史記》稱卿年五十始游齊，則春申君死之年，卿年當一百三十七矣，於理不近。晁公武《讀書志》謂《史記》所云年五十爲年十五之譌，意其或然。宋濂《荀子書後》又以爲襄王時游稷下，亦未詳所本。總之戰國時人爾，其生卒年月已不可確考矣。況之著書，主於明周孔之教，崇禮而勸學。其中最爲口實者，莫過於《非十二子》及《性惡》兩篇。王應麟《困學紀聞》據《韓詩外傳》所引，卿但非十子，而無子思、孟子，以今本爲其徒李斯等所增，不知子思、孟子後來論定爲聖賢耳，其在當時，固亦卿之曹偶，是猶朱、陸之相非，不足訝也。至其以性爲惡，以善爲僞，誠未免於理未融。然卿恐人恃性善之說，任自然而廢學，因言性不可恃，當勉力於先王之教。故其言曰：凡性者天之所就也，不可學，不可事。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是性僞之分也。其辨白僞字甚明。楊倞註亦曰：僞，爲也。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皆謂之僞。故僞字人旁加爲，亦會意字也。其說亦合卿本意。後人昧於訓詁，誤以爲眞僞之僞，遂譁然掊擊，謂卿蔑視禮義，如老、莊之所言。是非惟未睹其全書，卽《性惡》一篇，自篇首二句以外，亦未竟讀矣。平心而論，卿之學源出孔門，在諸子之中，最爲近正，是其所長；主持太甚，詞義或至於過當，是其所短。韓愈大醇小疵之說，要爲定論。餘皆好惡之詞也。楊倞所註亦頗詳洽。《唐書・藝文志》以倞爲楊汝士子，而《宰相世系表》

則載楊汝士三子：一名知温，一名知遠，一名知至，無名倓者。表志同出歐陽修手，不知何以互異，意者倓或改名，如温庭筠之一名岐歟？

参阅维基百科中的：哲學

閱文言維基大典文：哲學

四庫全書

荀子（四庫全書本）

荀子（四部叢刊本）

目錄

荀子序

第一卷　勸學篇第一　修身篇第二

第二卷　不苟篇第三　榮辱篇第四

第三卷　非相篇第五　非十二子篇第六　仲尼篇第七

第四卷　儒效篇第八

第五卷　王制篇第九

第六卷　富國篇第十

第七卷　王霸篇第十一

第八卷　君道篇第十二

第九卷　臣道篇第十三　致士篇第十四

第十卷　議兵篇第十五

第十一卷　彊國篇第十六　天論篇第十七

第十二卷　正論篇第十八

第十三卷　禮論篇第十九

第十四卷　樂論篇第二十

第十五卷　解蔽篇第二十一

第十六卷　正名篇第二十二

第十七卷　性惡篇第二十三　君子篇第二十四

第十八卷　成相篇第二十五　賦篇第二十六

第十九卷　大略篇第二十七

第二十卷　宥坐篇第二十八　子道篇第二十九　法行篇第三十　哀公篇第三十一　堯問篇第三十二

荀卿新書十二卷三十二篇

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